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实行“目录化、编码化、动态化”管理的工作汇报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政务服务质效，根据市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市、建设法治政府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，规范权力运行，现将实行“目录化、编码化、动态化”管理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是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。精细化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，形成事项清单，实施目录化、编码化管理，精准精确办事事项。二是权力行使规范化。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，不变相行使已取消、下放的权力事项，不擅自取消、转移权力和责任。三是动态更新公开化。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开，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经过对审批事项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，我局已完成本部门审批事项清单梳理，并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公开、实时更新，目前我局已全面落实“目录化、编码化、动态化”管理，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抓实“目录化、编码化、动态化”管理工作，优化政务服务，不断提高服务

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。

